

系所別			犯罪學研究所					
招生名額			一般生 3 名			在職生 5 名		
特定報考資格			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 111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期間畢業，不限科系。 二、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。			現職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、調查局人員、警察官、監獄官、法制人員、政風人員、行政執行官、學校及少年輔導人員、軍事司法調查人員、安全人員、保全業經理人員、醫事公衛人員、或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所長同意者，且實務工作經驗 6 年以上（不包含受訓期間，計算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）。		
應繳報考資料	項目		一、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（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）。 二、在學歷年成績單，須註明全班人數、在該班名次，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（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）。 三、求學計畫書：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，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（2000 字以內）。 四、研究計畫：未來碩士論文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（2000 字以內）。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語文檢定證明、教授推薦函、參與相關計畫、獲得獎學金或獎章、著作、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）。			一、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（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）。 二、在職證明書 三、求學計畫書（過去求學歷程，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有興趣之研究議題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，2000 字以內） 四、工作經驗、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。		
	備註		一、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組合成一個 PDF 檔案(不含推薦函)。 二、教授推薦函請寄送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收」。 二、以大學以上(學士後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學歷報考者，仍須附大學(學士或同等學力)歷年成績單。					
甄試方式及項目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	就考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審查。		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					
	筆試	無						
	面試	參加資格	完成報名，經本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，取得准考證號者。					
		時間地點	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2 日（四）18:00 開始。 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5 樓犯研所會議室。					
佔總成績比例		50%						
同分參酌順序			一、面試成績 二、書面審查成績					
提前入學			本所不受理申請。					
備註			※倘本所面試遇教育部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所列重大事故，則延期辦理，延期之日期將另行公告。 一、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。 二、本甄試因故未招滿額時，其缺額流用至 11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。					
聯絡方式			承辦人	林惠華助教	電話	02-86741111 分機 67084	傳真	02- 26737100